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费率并
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睿尚”）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C 类份额代码：009020）并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

中欧睿尚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 申购费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销 售服务费费 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 (N)	费率	
中欧睿尚	0	$N < 1$	1.5%	0.5%
		$N \geq 1$	0	

相关业务安排如下：

- 1、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展示为准。
- 3、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二、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费率方案

中欧睿尚管理费年费率由 1.50%调低至 0.70%，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低至 0.15%。

三、重要提示

此次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调低本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出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同时，本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自当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用，并按新的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用。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u>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u> 5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u>七、基金存续期限</u> <u>不定期</u>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u>针对某类份额</u>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4、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u>C 类基金份额</u> 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注册资本：2.20 亿元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注册资本： 1.88 亿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1.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7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本基金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的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附件二：《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注册资本：1.88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注册资本：2.20亿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